

基于内生驱动视角的 欧洲金融互联网发展历程及启示

朱 辰 华桂宏

内容提要 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到来,基于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云计算的共享经济应运而生,为社会诸多领域带来了巨大变化。新的产业革命需要有新的金融模式支持,金融互联网以高效的互联网技术推动着现代金融行业的发展。为了应对第四次产业革命,欧洲金融业大力发展金融互联网,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内容,拓展服务范围,增强传统金融行业的竞争力,为全球金融创新领域起到了示范作用。“互联网+”战略发布以来,中国的金融互联网历经了巨大的发展,但与欧洲发达国家相比,国内金融互联网的实施和运用仍处于起步阶段。基于金融互联网的内生驱动性,分析了欧洲金融互联网的发展历程。我国传统金融行业应借鉴欧洲金融互联网的发展经验,通过技术创新改变发展内核,将柜台服务转化为云端服务,打造综合经营模式,构建移动金融生态。

关键词 金融互联网 内生驱动 综合金融 移动金融生态 共享经济

朱 辰, 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博士生 210023

华桂宏, 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 210023

一、引言

当前,“互联网+”已成为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金元浦,2016)^[1]。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到来,基于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云计算的共享经济应运而生,交互信息处理、网络电子商务、政府治理服务、金融创新模式等均发生了颠覆性改变,为社会诸多领域带来了巨大变化。新的产业革命需要新的金融模式支持,金融互联网运用高效便捷的互联网技术推动了现代金融行业的发展。为了应对第四次产业革命,欧洲传统金融机构大力发展金融互联网,优化原有服务内容,创新发展服务模式,积极拓展服务范围,增强传统金融行业的竞争力,为全球金融创新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

本文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我国移动支付风险的识别、度量与管控研究”(16AJY023)和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互联网金融视角下银行业系统性风险研究”(KYZZ16_0448)阶段性成果。

[1]金元浦:《互联网+时代:文化科技创新-创意新特征》,〔南京〕《江苏社会科学》2016年第2期。

金融互联网是指传统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一系列金融技术创新手段,重塑传统金融产品、服务与机构组织的创新金融活动。目前,金融互联网已全面应用于支付清算、借贷融资、财富管理、零售银行、保险、交易结算等六大传统金融领域,成为全球金融行业的热点之一。自“互联网+战略”发布以来,我国金融互联网历经了巨大的发展,但与欧洲发达国家相比,国内金融互联网的实施和运用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较大的上升空间。因此,本文将基于金融互联网的内生驱动性,分析欧洲金融互联网的发展历程,以期给我国金融互联网发展以启示,提升我国传统金融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二、金融业的内生驱动性

内生驱动性^[1]指的是经济或金融发展能够不依赖外力推动而实现持续性增长。纵观历史,金融业的发展推动了产业革命的爆发,金融创新为金融业的发展持续性蓄力。可以说,金融创新驱动了金融革命,而金融革命驱动了工业革命。作为金融创新的引领方式,金融互联网开辟了传统金融行业发展新模式,是金融行业革新的内生驱动力。

1. 金融革命驱动工业革命

每一次工业革命及生产力、生产关系的有机统一,都离不开金融的支持。18世纪60年代至19世纪40年代的第一次工业革命,英国完成了机械化发展。事实上,早在工业革命之前,机械化改良便有所发展,新技术就已经出现,但是技术革新并没有直接推动产业革命的爆发,直到银行的出现。银行的出现代表着金融行业的萌芽和金融革命的兴起,此后工业革命得以爆发。也就是说,没有新金融业态的出现,单纯依靠技术进步,无法驱动产业升级,更不会引发工业革命。

19世纪后期及20世纪中期的第二次工业革命,将人类带入了电气化时代。电气革命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人类社会的政治、文化、军事和生产力水平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以股份公司为主要形式的近代企业制度得到普遍的推广。第二次工业革命实现的经济转型仍得益于金融业的发展。投资银行与资本市场应运而生,多角度、纵横一体的多元化金融行业发展战略使规模经济得到了快速扩张。

20世纪40、50年代,以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等多领域的第三次工业革命——科技革命爆发。第三次工业革命中,投资银行、对冲基金等金融创新模式均起到了关键作用,许多默默无闻的小企业,在纳斯达克市场的帮助下,找到了理想的战略投资,将发明专利转变为现实生产力。

纵观三次产业革命发展历程可知,机械革命、电气革命和科技革命的爆发得益于金融革命的强有力支撑,金融业的发展驱动了社会经济的转型和升级。

2. 金融互联网驱动金融创新

眼下,第四次工业革命——互联网革命已经到来,传统银行业、股份制公司及资本市场等金融模式已无法驱动第四次工业革命,“互联网+”经济发展亟需金融模式的创新,金融互联网应运而生。过去十年中,金融互联网已经从1.0阶段发展了2.0阶段,眼下正逐步扩展至3.0阶段。

金融互联网1.0属于初始阶段,代表金融互联网的传统发展形式。2009年之前,传统金融机构运用IT技术将线下人工服务转化为机器端或网络端服务,只是金融行业与网络技术手段的简单叠加,并不具备明显的科技性,其仍旧驱动了后金融危机时代全球金融体系的复苏。

[1]内生驱动性定义来自程安林:《内部控制制度变迁演化的动因选择:外力驱动还是内生驱动?》,[南京]《审计与经济研究》2015年第3期。

金融危机之后,金融互联网进入2.0模式,相较于1.0时期的技术性,金融互联网2.0阶段具有显著的科技性,主要体现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互联网技术对金融行业的逐步渗透。金融互联网2.0拉开了金融革命的序幕,驱动了“互联网+”时代社会经济的改革和发展。

现下金融互联网已步入3.0时代,金融互联网3.0体现出显著的智能化特征,金融业务去中心化、以客户为导向的特征越来越凸显。5G、物联网、AI、AR、区块链及雾计算等智能化金融模式驱动着当前金融行业的发展,为客户提供不受时间和空间限制的金融服务,颠覆着传统经营管理形式、业务运作方式和风险监管模式,打造着创新智能化社会,重塑经营监管方式,引领金融创新并驱动第四次工业革命。

三、欧洲金融互联网发展历程

全球金融互联网领域的投资规模从2013年的40.2亿美元上升至2014年的120.09亿美元,其中投资总额最大的是欧洲,据咨询机构调研报告显示,英格兰和爱尔兰两国的金融互联网投资额占到了全球总额的42%。仅英国就有超过4.4万人就职于金融互联网领域,伦敦甚至已成为全球金融互联网发展中心,而欧洲地区金融互联网领域的投资,过半都流向了伦敦的公司。从1.0阶段到3.0阶段,欧洲金融互联网发展历经了资产业务技术化、负债业务科技化及中间业务社会化三个主要过程。

1. 资产业务技术化阶段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欧洲金融业使用计算机和通讯技术替代了过去的业务拓展方式,降低了交易成本,为顾客提供了便捷的金融服务。欧洲金融互联网1.0阶段运用技术手段将金融互联网平台从传统金融机构中分离出来,大量占领了线下银行资产业务的市场份额。如Funding Circle小额贷款服务公司基于传统银行的网银服务,建立了Funding Circle平台,让投资者和中小企业相互扶持,实现大众财富管理。借助互联网技术,Funding Circle平台逐步建立起一系列互联网交易平台,并通过融资圈直接向企业放贷,交易规模迅速扩大。同时Funding Circle还借助快速、便捷的融资渠道,创造就业机会,支持当地政府,推动地区经济向前发展。再如mBank银行起初只是集团的零售品牌,但借助于金融互联网,mBank银行将传统线下服务模式转变为线上服务模式,统一了资产负债结构和营业收入结构,增加净利息收入和净服务费收入,其经营效益、资产回报和资本充足率均高于同行。此外,mBank银行还收购了多家投资银行,开启了与国际领先的保险公司AXA,甚至是法国电信运营商Orange等境外非银金融机构的合作,打开了云端银行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杨芮,2016)^[1]。

2. 负债业务科技化阶段

在欧洲,每天都有2.5亿手机网络用户使用金融互联网端进行业务操作,这对于传统金融机构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未来银行业的竞争不仅取决于经营规模,更取决于信息化程度。欧洲金融互联网2.0阶段更加强调以网络负债业务为中心,运用科技手段,有效降低银行运营成本、增添服务渠道、简化交易流程、提升业务办理的速度。如欧洲最大的网络直销银行Entrium Direct Bankers最初属于一家邮购公司,2003年Entrium银行通过技术创新建立起网络银行系统,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员工只有370名,没有物理网点,没有任何分支机构,完全依靠互联网平台,客户已达77万,经营范围除了传统的存贷款业务之外还包括消费信贷、循环周转贷款、在线交易等。此外针对数以万计的个人客户,Entrium银行还定制出个性化服务模式,使其与居民家庭部门的经济决策相适应。Nutmeg平台是一家位于英国伦敦的线上投资管理平台,该平台突破传统银行“高大上”理财模式,将理财门槛降低至

[1]杨芮、董希淼:《欧洲mBank的数字化银行之路》,[太原]《银行家》2016年第2期。

500欧元。其会根据中小投资者的投资倾向、期限、金额和风险偏好将用户资金分散至政府债券、企业债、资本市场等不同风险等级和收益程度的投资渠道,并通过智能投资和算法模型制定资产组合,借助后台系统,对客户资产进行智能化投资管理。

3. 中间业务智能化阶段

金融互联网以互联网为平台,信息共享为表现形式和增长动力,从不同类型的金融业务出发,一方面依托移动终端的智能化使分散的金融业务随时随地互联,另一方面保持传统经营模式的安全功能。欧洲金融互联网3.0阶段,传统金融机构通过打造在线支付、在线信用评级等业务,将传统线下中间业务智能化。Adyen平台脱胎于荷兰Globalcollect公司,现为从事国际支付处理的金融互联网企业。Adyen平台建立了一套无摩擦基础设施,通过制定直接到卡的支付方案,承接企业和个人收付款业务,并将支付信息存储在分散的系统中,以达到去中心化的目的,在线增加企业收入。未来,Adyen预备将线上线下支付打通,通过线上流量吸引线下支付,占领多余传统支付的市场份额。德国EssentiaAnalytics评级公司开发了一套云端计算软件,只进行线上信用评级,并试图为那些缺乏市场资讯和信用记录的企业提供价格低廉的信用评级服务。EssentiaAnalytics平台旨在利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神经科学和设计接口等技术,制定核心的操作程序和指导原则,并本着透明及分享的原则,帮助初创企业获取满意的信用评级服务。在创立不到一年的时间里,EssentiaAnalytics为客户签署了多家大规模对冲基金的合作订单,其便捷安全的评级服务,受到中小企业投资者的欢迎。

四、欧洲金融互联网的内生驱动性

基于技术化、科技化和智能化的金融互联网改变了欧洲传统金融行业,尤其是银行业的结构内核,扩大了银行服务的受众范围,增强了银行业的竞争实力,推动了金融综合经营模式的创新,促进欧洲经济的发展。

1. 金融互联网扩大了银行服务范围

过去的十年里,欧洲银行业充分利用知识经济时代的网络及信息技术革新,改变银行业发展内核,使其呈现出新型的金融创新模式(Safeena, 2017)^[1]。银行可以随时随地提供便捷服务,缓解信息不对称,降低交易成本,更为关键的是,技术革新造就的金融互联网扩大了银行服务的受众范围。

旧的经济体系以企业部门为中心,经济活动多为企业服务。而现代网络数字技术及其应用使个人在经济上的参与广度、频度、深度以及强度都获得了极大的提升,居民家庭部门庞大的经济势能得到了极大释放,使之成为社会经济体系中最活跃的部分,真正做到了金融普惠(贾甫, 2014)^[2]。金融互联网的技术革新,扩大了金融服务的受众范围,不但维持了现有企业客户,还吸纳了众多新客户,银行的服务从对象到内容和模式,均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目前,欧洲基于互联网端的网络资金账户总量已大大超越了线下商业银行的账户总量。以网络资金账户体系为中心的金融互联网降低了运营成本、增添了服务渠道、简化了交易流程,提升了业务办理的速度,增强了银行业的竞争实力。

2. 金融互联网推动了金融综合经营

金融综合经营是金融业全面发展、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素质提高、金融产品不断创新的体现。现有研究表明,区位经济、规模经济和政府推动是驱动综合金融的主要原因。脱胎于欧洲传统银行业的互联网创新金融服务平台是金融综合经营的重要驱动因素之一。

[1]Safeena R, Kammani A, Date H. Exploratory Study of Internet Banking Technology Adop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Services and Mobile Applications (IJESMA), 2017, 9(2):23-43.

[2]贾甫、冯科:《当金融互联网遇上互联网金融:替代还是融合》,《上海金融》2014年第2期。

随着移动终端硬件技术和软件系统的发展,欧洲银行业的传统运营手段在互联网平台的辅助下,产生了新的模式。它们以互联网为平台,连接个人和企业的需求,以共享为表现形式和增长动力。一方面,依托移动终端的智能化使分散的银行业务随时随地互联;另一方面,保持诸如支付体系和身份识别等传统经营模式的安全功能。金融互联网可以将相对分散的众多个体通过平台集聚,形成更大势能,甚至可以将证券、保险等其他金融业态融合到传统银行业中,输出对应的金融服务,打造金融综合经营模式。其中,金融互联网端凭借畅通的信息、低廉的成本、优质的服务以及多元的选择对综合经营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3. 金融互联网驱动了经济快速发展

金融互联网的发展可以刺激信息、通讯等科技行业的创新,推动其他服务行业信息技术水平的提升,刺激ICT在各个领域的广泛使用。特别是随着移动终端的普及,各类银行活动均可以转化为相应的私人或公共信息化服务,金融互联网已深入到人们生活和社交的各个领域。欧洲经济增长起初由外在需求引导,但随着金融互联网规模的不断扩大,金融行业的发展已成为欧洲GDP增长的重要推手。目前,欧洲年均财政预算的5%都投入了金融互联网的发展,基于互联网端的网络资金账户总量已大大超越了线下商业银行的账户总量。此外,欧洲年均GDP的30%都来自于对金融互联网的投资,可见该行业对GDP增长的贡献远超预算投入。里斯本欧洲委员会于2016年提出,欧洲银行业发展,乃至经济发展的策略之一就是大力推动金融互联网行业的发展,以此增强欧盟的经济活力与竞争力,促进就业,加快GDP的增长。

GDP的增长反过来又为金融互联网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例如促进软、硬件设施更加现代化,金融服务更加多元化及人性化等。可以说,没有坚实的GDP作为基础,金融互联网的发展会受到制约。因此许多发达国家都借助于发展金融互联网推动经济高效快速发展。

五、中国金融互联网发展现状

随着区块链、金融云、大数据风控、智能投资等金融科技业务在国内金融行业的创新实践,金融互联网已经完成了对传统金融机构从底层架构到前中后台业务的渗透。按照目前的发展态势,中国具备规模发展金融互联网的潜力,但是与欧洲相比,国内金融互联网发展起步晚、手段少,仍处于发展早期。

1. 具备规模发展金融互联网的潜力

中国的个人电脑和智能手机销量每年以超过60%的速度增长,截止2016年底,70%的家庭已拥有电脑,95%的个人拥有智能手机。信息技术的发展,包括互联网的链接也随着移动终端的增加,规模不断扩大。中国已具备规模发展金融互联网的潜力(Philippon, 2017)^[1]。

除了科技进步和生活水平提高这两者以外,政府支持也是金融互联网即将强有力发展的重要因素。一方面,中国政府建立了一个通讯友好的环境。近几年中国政府进行了大量相关投资,推动国内ICT的发展和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新增电子通讯法律条规也已通过,保护相应电子通讯活动。另一方面,政府直接给予财政补贴,推动电子银行的普及。目前工、农、中、建四大国有银行已开始推进金融互联网服务,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商行也已把金融互联网服务作为未来发展的重中之重。2017年7月底,中信银行与民生银行联合上线了基于区块链的国内信用证信息传输(简称BCLC),首次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信用证结算领域,交易量快速过亿。此外,2017年上线的国内银行业首家智能投顾“摩羯智投”,经过七个月的运营,已成长为国内最大的智能投顾,规模已突破50亿。

[1]Philippon T. The FinTech Opportunity.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7.

可以认为,当前国内银行的网络系统已经相对完备,随时可以迎接全面金融互联网时代的到来。

2. 金融互联网仍处于发展早期

在欧洲,借助于通讯技术的发展,金融互联网不再像传统的网上银行那样,向客户提供完整的金融产品,而是运用“零部件”的方式,通过提供海量信息,将零散的金融产品交予客户手中,由客户自行设计组合,满足客户个性化需要。然而,中国的金融互联网更像是将传统银行业务从线下搬到了线上,其实质是我们熟知的网上银行。相比国内如火如荼的互联网金融行业,金融互联网并没有提供针对互联网和专业服务于互联网受众的新型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电脑客户端、手机APP等金融互联网操作平台都只是过去网上银行的升级版,其技术更新程度及速度远未达到欧洲金融互联网的“水平”。此外,单一的服务内容还体现在中国的金融互联网并未驱动金融综合步伐经营,无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金融服务。

总的来说,中国金融互联网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无论是金融服务的广度还是深度,均与国外金融互联网有很大的差距,主要关注点仍然是线下服务,对于金融互联网硬件设施的升级,以及如何从技术到人力资源方面提高金融互联网的服务,需加大力度提升。

六、中国金融互联网发展借鉴

针对国内金融互联网发展存在的问题,我国必须借鉴学习欧洲发达国家先进经验,优化物质基础和产业环境,大力推动金融互联网的发展,进而带动金融业、第三产业乃至整体社会经济的发展,具体落实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实现云端模式转变,提升金融创新水平

通过整合资源,借力发展,开发基于社交平台新型金融服务,使金融机构从“柜台服务”成功转型为“云端服务”,推出以互联网平台为基础,集服务、产品、功能和客户体验为一体的网络金融自选超市。构建新型服务模式,如金融机构微信化、微博化等,将受“物理环境”约束下的柜台服务转化为接近于“数字环境”下的云端服务。引导研发队伍进行技术创新,增强银行业科技含量,提高信息化和网络化程度,力求以银行业为基础,引领各家金融机构,最终达到全行业的技术创新,驱动整体经济高效快速发展。

2. 实施信息化战略,推进金融综合经营

借助互联网、移动通讯、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驱动金融机构内核的变化,提高金融业运行效率、科学决策水平和客户体验度,充分运用交易数据,延伸服务链条,加强金融互联网建设,特别是信息化系统建设,为客户提供多元、个性化的服务。以数字化技术为抓手,打破传统格局,努力融合其他金融业态,切实推进金融综合经营,增强金融业综合竞争实力。

3. 营造透明法律环境,构建移动金融生态

我国目前尚缺乏与金融互联网相关的法律法规,多是国务院或是十部委联合制定的有关互联网金融的规章制度,在这一程度上阻碍了金融互联网的健康发展。参考欧洲各国的立法经验,我国应尽快制定专门针对金融互联网的法律,监管政策落实到位,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和银行的利益(王艳丽,2017)^[1]。只有有法可依,有法必依,金融互联网才能有序健康的发展。与此同时,传统金融机构应转变经营观念,构建移动金融生态,以灵活的经营方式、丰富的产品、优质的服务,向境外延伸,拓展国际金融市场,实现金融业的国际化,以推动国内经济快速稳定发展。

〔责任编辑:如 新〕

[1]王艳丽、戴继翔:《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的构建》,〔南京〕《江苏社会科学》2017年第5期。